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上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10日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柴瑞芳女士、公维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永爱女士、王德建先生、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公司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思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诸城市龙城青年商会会长、诸城市第十三次妇女代表、诸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潍坊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先后获得2017年潍坊市三八红旗手、2019年度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潍坊市劳动模范、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办委员、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郑思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1,400股(其中21,400股为2015年7月-9月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维护股价稳定时购买)。郑思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思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思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瑞波,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起,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潍坊市第十二、十三届政协委员、山东省肉类协会副会长。2012年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中国肉类产业科技创新人物”,被山东省肉类协会评为“山东肉类食品行业20年领军人物”。2013年被团中央和国家农业部授予第八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十大标兵”,并获得“山东省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潍坊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瑞波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8,275股(其中通过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24,875股,2015年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维护股价稳定二级市场购买33,400股)。于瑞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瑞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瑞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柴瑞芳,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柴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柴瑞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瑞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瑞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维永,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中萃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区域主管,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维永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维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维永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公维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永爱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张永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永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德建,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齐峰新材(股票代码002521)、联创股份(股票代码300343)、*ST斯太(000760)及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德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德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月永,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至1994年于山东财经大学任教,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山东证券交易中心,历任研究发展部经理、清算部经理、总会计师,2000年至2002年任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师范大学MBA客座研究员。

王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月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月永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月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下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10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乾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郑乾坤先生、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乾坤,男,中国籍,致公党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生,高级畜牧师,1997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获鲁民硕士学位。历任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秘书科秘书、诸城外贸有限公司畜禽保健中心实验室主任、诸城外贸绿安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得利斯检测中心主任。现担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有的股票为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维护股价稳定时购买)。郑乾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乾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乾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夏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厂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得利斯根油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得利斯总经理。

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郑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郑云刚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云刚,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诸城合利食品公司经理、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生产经理、中式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郑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郑云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云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云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审议《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公维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1审议《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3.1审议《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选举夏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上述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维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夏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　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8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维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夏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对累计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回　执

截至2020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0-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递交的辞职书。沈振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沈振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振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沈振山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沈振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沈振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1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0,5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截至本公告日,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88,86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1,528.7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

方大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方大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方大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1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44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170%		盈利:1767.54万元
	盈利:3,888.59万元～4,772.36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较往年略有延迟,但5G技术应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强;另外,由于前期产业链下游去库存过度,下游客户补充库存的意愿较强,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

2、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对应的纸质载带系列产品的结构,增加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如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销量,特别是公司压孔纸带出货量已经达到历史最高产销量。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在一定程度上对业绩产生了正向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于近日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划转协议》”)。舜天机械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78,573,35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舜天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以2019年5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舜天机械持有江苏国信78,573,35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舜天集团持有江苏国信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舜天机械持有江苏国信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舜天集团持有江苏国信78,573,35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1、受让方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3、注册资本:4424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它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二、本次无